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6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5.2 公开方式	8
5.2.1 网络	8
5.2.2 报纸	8
5.2.3 张贴	8
5.3 查阅情况	9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20
8 其他	21
9 诚信承诺	21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并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1月10日名称更名）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63号和开平市苍城镇兴园二路12号地块。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进行改扩建，对原有部分车间的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同时增加聚氨酯胶粘剂、灌封胶（环氧灌封胶和有机硅导热灌封胶）、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有机硅胶膜、饱和聚酯多元醇（中间产品）、丙烯酸树脂（中间产品）、低挥发油性丙烯酸酯胶粘剂（中间产品）、纱布（中间产品）等新产品生产。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委托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方式及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表4-1。

4.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在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rown.com.cn/news/dynamic73/>）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见图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首次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项目选址于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63号和开平市苍城镇兴园二路12号地块，并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环评编制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委托日期：2023年11月15日，公开日期：2023年11月16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4-1 首次公示内容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受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承担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规定，需对该建设项目的概况向公众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从事胶粘带生产，因公司发展需要，拟进行改扩建，调整原有项目布局，拟新增聚氨酯胶粘剂、环氧灌封胶、有机硅导热灌封胶、水性聚氨酯胶粘剂、饱和聚酯多元醇（中间产品）和丙烯酸树脂（中间产品）等生产，主要设备包括搅拌釜、反应釜、混合机等。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个人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周围现有的环境状况如何？本项目可能有何环境问题对您造成影响？

②建设单位在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是否同意本项目在该地址建设？如果同意建设，在污染防治措施方面有何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①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②登陆网址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s，详见附件。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邮寄到我司或者将电子版发送到我司邮箱。

（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725991028

（五）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邮箱：596412108@qq.com

联系电话：0750-371986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73 号一幢（斯派特大厦）901-2 室 邮编：529000

公示单位：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公司新闻](#) [环保公示](#) [资料下载](#)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4-01-16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受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承担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需对该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向公众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

众的监督。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63号，从事胶粘带生产，因公司发展需要，拟进行改扩建，调整原有项目布局，拟新增聚氨酯胶粘剂、环氧灌封胶、有机硅导热灌封胶、水性聚氨酯胶粘剂、饱和聚酯多元醇（中间产品）和丙烯酸树脂（中间产品）等生产，主要设备包括搅拌釜、反应釜、混合机等。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个人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周围现有的环境状况如何？本项目可能有何环境问题对您造成影响？

②建设单位在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是否同意本项目在该地址建设？如果同意建设，在污染防治措施方面有何建议？

(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①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②登陆网址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s，详见附件。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邮寄到我司或者将电子版发送到我司邮箱。

(四)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63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725991028

(五)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邮箱：596412108@qq.com

联系电话：0750-371986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73号一幢（斯派特大厦）901-2室 邮编：529000

公示单位：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4-1 首次网上公示网截图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报告书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方式、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表 5-1。

公示时限：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

表 5-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开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的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对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宝贵意见。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从事胶粘带生产，因公司发展需要，拟进行改扩建，调整原有项目布局，拟新增聚氨酯胶粘剂、环氧灌封胶、有机硅导热灌封胶、水性聚氨酯胶粘剂、饱和聚酯多元醇（中间产品）和丙烯酸树脂（中间产品）等生产，主要设备包括搅拌釜、反应釜、混合机等。

（2）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crown.com.cn:8079/news/dynamic73/39.html>；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我公司相关人员。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评价范围图）的敏感目标内的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crown.com.cn:8079/news/dynamic73/39.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①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②按附件 2 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意见。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项目公示时间由 2024 年 11 月 5 日到 11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7）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372599102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邮箱：596412108@qq.com

联系电话：0750-371986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73 号一幢（斯派特大厦）901-2 室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征求 意 见 稿 公 示 在 南 方 都 市 报 网 站
(https://epaper.oeeee.com/epaper/G/html/2024-11/06/node_8589.htm、
https://epaper.oeeee.com/epaper/G/html/2024-11/13/node_8773.htm) 和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rown.com.cn/news/dynamic73/>) 进行公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共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 可在公示期间登录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rown.com.cn/news/dynamic73/>) 下载。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见图 5-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原址上改扩建, 对原有的建设规划进行调整, 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和开平市苍城镇兴园二路 12 号地块。项目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 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单位网站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选择在《南方都市报》进行报纸公开, 分别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期)、11 月 13 日 (第二期) 公示, 共 2 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5-2、图 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和开平市苍城镇兴园二路 12 号地块, 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 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敏感点 (项目位置、广居村、龙兴村、苍城镇墟、桥西村、沙湾村、东明村、庆桥村、桥南村、

宅岗村、旧楼村、连庆村、那泔村村、沙桥村、莲塘村、那廊村、楼田村、平安村) 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 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www.crown.com.cn/news/dynamic73/附件>),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 并通过电话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www.crown.com.cn/news/dynamic73/附件>)。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委托单位官网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有公众到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开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的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对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宝贵意见。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63号，从事胶粘带生产，因公司发展需要，拟进行改扩建，调整原有项目布局，拟新增聚氨酯胶粘剂、环氧灌封胶、有机硅导热灌封胶、水性聚氨酯胶粘剂、饱和聚酯多元醇（中间产品）和丙烯酸树脂（中间产品）等生产，主要设备包括搅拌釜、反应釜、混合机等。

(2) 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www.crown.com.cn:8079/news/dynamic73/39.html>，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我公司相关人员。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评价范围图）的敏感目标内的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crown.com.cn:8079/news/dynamic73/39.html>。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①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②按附件2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意见。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项目公示时间由2024年11月5日到11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7)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63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372599102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邮箱：596412108@qq.com

联系电话：0750-371986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73号一幢（斯派特大厦）901-2室

 1-附件: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pdf

 1-2-附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doc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18分钟飞到！广州首条低空飞行航线开通

交通时间对比

起始地点	深圳大中华—广州海心沙	广州海心沙—白云机场
地面交通时间	超120分钟	超50分钟
空中飞行时间	30分钟	18分钟

10月31日，南都记者从广东机场集团翼通商务航空获悉，白云机场—广州海心沙—深圳大中华粤港澳大湾区低空城际航线正式首飞，也标志着首条白云机场—广州海心沙低空飞行航线开通。这条航线是由广东机场集团翼通商务航空与东部通航合作打造。

当天12:10,一架空客EC135直升机搭乘首发乘客从深圳大中华城市候机厅起飞,经过30分钟飞行,直升机抵达广州海心沙直升机起降点。

16:35,直升机从广州海心沙直升机起降点起飞,经过18分钟飞行、直升机抵达广州白云机场商务航空服务基地。

据了解,该航线使用的主力机型为空客EC135,空中客车EC135是一款双引擎轻型直升机,首次飞行于1994年。以其多功能性和安静的飞行特性而著称,EC135广泛用于医疗急救、警务、企业运输和观光等任务。其设计采用 Fenestron涵道尾桨,显著降



达,可以满足商务人士高时效出行需求。

广州、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两大核心城市，不仅经济体量大、产业基础雄厚，拥有众多民营企业。这两座城市经济发展联系紧密、客货运输需求强劲，商务往来频繁且紧密。

原先,从深圳大中华到广州海心沙高峰期地面交通超120分钟,从广州海心沙到白云机场地面交通时间超50分钟。使用此次开通的联程接驳服务,从深圳大中华到广州海心沙只需30分钟空中飞行,安检分钟;从广州海心沙到白云机场只需10分钟空中飞行,安检分钟。

此次航线的首航，作为第七届（中国）广州商务航空展暨通航低空产业博览会“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展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东机场集团翼通商务航空全力打造低空协同一体化飞机，推动低空载人场景落地运营的重要实践，是民航运输“干支通、全网联”的重要体现，同时也展示了低空经济在促进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巨大潜力。

间的展现了高上经济往近区域协同发展和巨大潜力。 广东机场集团翼通商务航空相关负责人介绍,翼通商务航空将以场景“牛鼻子”为牵引,持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其他省内或跨境低空商务飞行航线开通运营,大力拓展低空物流运输应用场景,助力广东在低空经济加速“腾飞”。

物流运输应用场景，助力
南都广州新闻部出品

采写:南都记者 钟丽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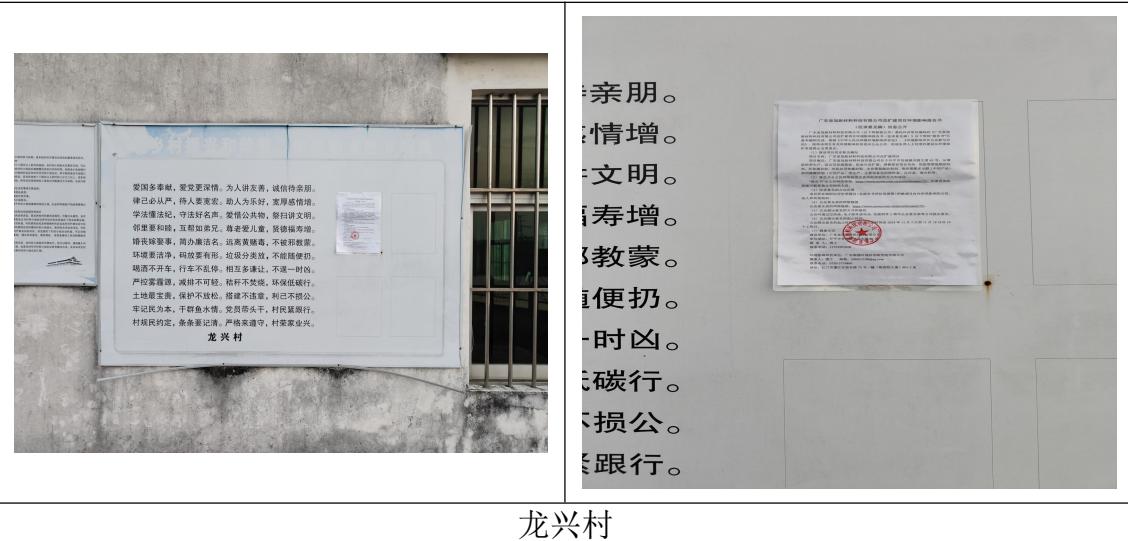
图 5-2 南方都市报 2024 年 11 月 6 日（第一期）公示截图



项目位置



广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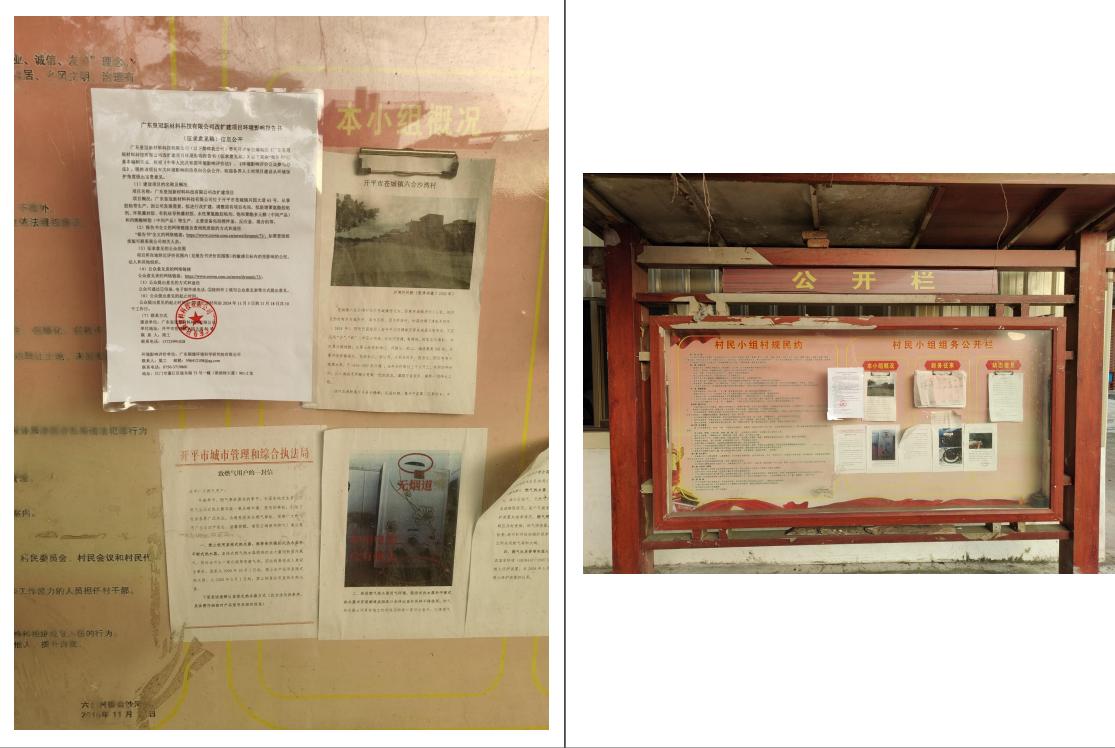
龙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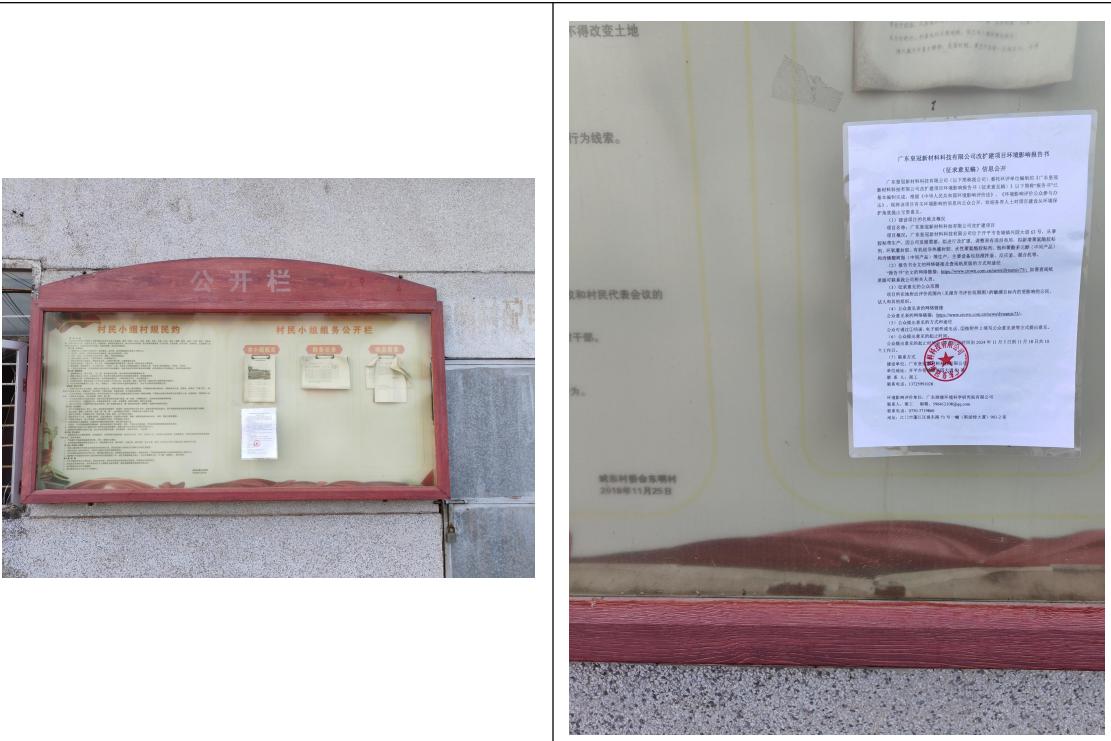
桥西村



苍城镇墟



沙湾村



东明村



庆桥村



桥南村



宅岗村



旧楼村



连庆村



那治村



平安村



沙桥村



莲塘村



那廊村



楼田村

图 5-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本项目在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委托编制的《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2024年11月19日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可通过网络链接<https://www.crown.com.cn/news/dynamic73/>查询,或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



图 7-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8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南方都市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等，存档于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28日

